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 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7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48.428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 F MARSHALL MILES 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林镜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